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提案〔2024〕4号

签发人：张建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胜利、李春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我市人口持续减少”提案收悉，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现答复如下：

依据当前三门峡市人口现状，为了集聚城市人口，扩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化水平，提高全民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现就缓解我市人口持续减少做如下汇报：

一、全市人口发展的现状

三门峡市市域面积10496平方千米，下辖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六个县（市、区）和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三个省级功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三门峡市常住人口为 203 万，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233872 人相比减少 199000 人，呈现户均人口下降、人口增长整体减缓、户籍人口逐年下降、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特别是，2016 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三门峡市并没有出现预期人口增长，2019 年人口出生率为 9.68%，2020 年人口出生率为 8.83%，2021 年人口出生率为 8.08%，2022 年人口出生率为 7.2%，2023 年人口出生率为 5.92%。全面二孩、三孩的政策实施并未有效改善人口结构，现有 65 岁以上年龄段老年人明显增多，老龄化态势已经显现。

二、人口形势变化分析

（一）低生育率原因分析

全面两孩、三孩政策实施以来，实际出生人数并未达到预期出生人数。我们针对低生育率做了详细分析，分析原因为：一是子女抚养费用及教育资源的逐步上升，直接影响符合生育二孩的夫妇再生育意愿。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育儿成本不断增加，婴幼儿日常用品（如：奶粉、婴幼儿必备的生活品等），儿童早教、幼教及子女成长教育、就医等费用大幅增加。二是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生育意愿不强烈。妇女生育意愿成为“全面二孩”政策施行的核心。随着社会的发展，现阶段育龄妇女的地位和素质越来越高，有固定工作岗位的会认为生育二

孩成本太高，一方面没有精力带孩子，另一方面在生育期间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当下的工作，家庭主妇表示除了自身精力以外，孩子日后的教育、医疗成本过高，负担过重。三是老龄化趋势严重，赡养老人负担增加，不少子女对于送老人去养老机构养老并不认同，认为这是“不孝顺”的表现。老人更是认为去养老机构养老都是无儿无女的老人，即便是老人独自生活，儿女不能经常在膝前尽孝，他们也不愿意去养老机构。所以就造成了现代家庭子女工作压力加大、生活负担沉重，作为子女，为了更好地照料老人，没有更多的精力再去考虑生育孩子。

（二）户籍人口外迁增加

近几年我市的户籍人口逐年在减少，2018年开始户籍人口已经低于常住人口，人口整体呈现的是低增长趋势，且逐年在下降。分析原因为：家长重视孩子的日常教育和升学问题，外省出台很多便于学生升学的优惠政策，家长就会通过各种途径，将孩子及监护人的户口及学籍外迁，据调查：广西、天津、陕西较多。

（三）青壮年外出就业、务工较多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对日常生活如：住房、学习、就业等有了更高的追求，而我市资源不断的变化也是造成城市人口走向收缩的主要原因，对于三四线城市而言，实体产业是决定未来城市发展的关键，三门峡作为资源型城市，随着煤矿、黄金产业的逐渐变化，劳动力随之向其它一二线

城市转移，造成大量产业工人，青壮年劳动力流失严重。为了提升眼界，拓宽思路，增加收入，大部分青壮年都选择到大城市就业，务工，发展。导致我市常住人口明显减少，尤其青壮年较为突出。

（四）老龄化加速

根据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以及结合我市实际人口现状，66岁以上老年人明显增多，66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7%以上，即为老龄化社会。而我市2018年66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已达10.95%，超出了3.95个百分点，已进入严重老龄化社会。

三、促进人口集聚出生人口方面建议

计划生育部门提出造成当前生育状况的合理化对策：

一是聚焦全面两孩政策及三孩政策，大力宣传二孩、三孩政策实施后的各项配套措施。主要围绕宣传婚假、产假、护理假等相关政策。

二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最大限度的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健康安全，从根本上解决育龄妇女因为生孩子无人照看而耽误工作、学习等状况。

三是继续确保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正常发挥作用，目前三门峡市区、各县（市、区）所辖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建筑面积达一

万平方米以上的医疗机构均已配置母婴设施场所，配置率达 100%；其他部门（火车站、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综合客运枢纽）应配置 25 个，已配置 23 个，配置率达 92%。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将建成的标准化母婴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母婴室发挥日常作用。

四、加强生育政策宣传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宣传优生优育政策。一是免费婚前保健，在结婚登记前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二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19 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三是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免费提供 6 个月叶酸，在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服用，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四是免费孕期保健，从确定妊娠之日开始至临产前，为孕妇及胎儿提供系列保健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与咨询指导、全身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及辅助检查。免费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2 次产后访视。五是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妊娠 15-20+6 周（孕中期）的孕妇每孕次享受一次免费产前筛查服务，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每孕次享受一次免费产前诊断服务。需再次接受检查或超出免费服务项目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六是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在家长

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筛查机构应对出生的新生儿进行一次免费的听力筛查和一次免费的遗传代谢病筛查。

（二）宣传配套支持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重点宣传婚假、产假、育儿假福利待遇，具体内容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再增加婚假七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年满三周岁前，每年应当分别给予夫妻双方十日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同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解决生育人群带娃难题。

（三）宣传生育证网络登记制度。大力宣传现行生育政策办理流程，公民可通过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办理“生育登记”，网上办理生育证登记，也可凭借夫妻身份证明在全省任一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完成后直接在线下载《河南省居民生育信息登记表》即可。

(四) 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尊重父母、尊重生育、儿童优先、男女平等的社会价值，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等陈规陋习，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

(五) 宣传落实具体措施。各县（市、区）卫健委将优生优育政策、配套支持政策、生育证登记等具体措施打印成册，联合民政局，在适龄人员领取结婚证时同时发放，使需求人群第一时间获取各项配套信息。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98-2866591

联系人：王 莲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府、政协（各1份）。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